

津高新审环准〔2019〕92号

关于对新东为（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为药物技术研发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东为（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新东为（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新东为药物技术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新东为（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60 万元，租赁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发展二路四号 3 号楼 401B 现有厂房建设新东为药物技术研发实验室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293.8 m²，主要设置研发实验室、分析室、仓库、办公区等，购置合成搅拌器、真空泵、低温循环冷却泵等设备用于药物技术研发实验。年实验量：营养素补充剂 1kg、滴眼液 1kg、联苯类化合物 1.5kg、烟酸类化合物 2kg、沙坦类化合物 2kg。该项目环保投资 7 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治理设施、隔音降噪治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

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验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自制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中VOCs、甲醇、二甲苯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二甲苯的排放速率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氯化氢、硫酸雾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乙酸乙酯的排放速率、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三）实验设备、风机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处理；废滤纸及废滤膜、废硅胶、废真空泵油、水环真空泵废水、实验废液、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废化学试剂、废化学试剂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24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总磷 0.0032 吨/年，总氮 0.00024 吨/年，VOCs 0.0185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纳入已批复的“天津生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及生产车间项目”中；新增 VOCs 增量指标由 2018 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

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1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2、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此复

此复

2019年9月10日

抄送：城环局